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2屆第1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參、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4樓排練室

記錄：洪筱婷

肆、出（列）席人員：

一、董事（依出席董事姓名筆劃排列）：何燕玲董事、李應平董事、吳易緯董事、商台玉董事、陳子鴻董事、楊志光董事、蔡詩萍董事、蔡嘉駿董事、劉維公董事、鍾成虎董事、薛忠銘董事、丁曉雯董事（請假）、曾金滿董事（請假）、蔡琰儀董事（請假）

二、監事（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朱宜寧監事、李建復監事、邱美珠監事、葉慶元監事、段書厚監事

三、其他出列席人員：

臺北市府文化局 張蓉真專門委員、蔡依婷研究員

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李岱穎科長、蘇鈺娟專員、陳嘉琳聘用規劃師、湯璧菁科員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鄧乃慈、徐有潔、熊賢正、陳雨新、張繻尹、蔡文斌、王君嫻、吳嘉芳、劉蕙如、黃桂真、林佑華

伍、主席致詞：

再一次謝謝所有的董監事們，今天有續任的董監事，也有新加入的，再一次謝謝大家。不管前一個三年，和接下來的三年，都希望繼續給我們批評、指教。今天非常榮幸市長親自來到現場，請市長說幾句話。

陸、前次會議紀錄備查

柒、報告案：

一、董事長介紹北流及未來三年藍圖

捌、審議案

案由一：執行長任命

說明：(一)依據行政法人法第9條第5項：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二)本中心設置董事長1人，並依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設置執行長1人。

(三)董事長提名資深音樂產業人士梁序倫先生出任，梁序倫先生曾擔任唱片公司、音樂電台、網路公司、娛樂經紀公司之專業經理人，並曾任流行音樂類金曲獎與廣播金鐘獎評審，亦曾派駐韓國及上海。近年承辦桃園鐵玫瑰熱音賞、鐵玫瑰國際音樂節、客委會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文化部金音創作獎暨頒獎典禮、文化部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頒獎典禮、文化部專案赴韓國擔任音樂節演出之活動製作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邱美珠監事：依第一屆最後一次會議殷正洋監事提案未完成表決，提案請進行討論及決議。

決議：凡以中心預算辦理採購案，且採購金額在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但得適用藝文採購者，不在此限。

二、邱美珠監事：請彙編中心相關規章資料供董監事隨時查閱。

三、朱宜寧監事：請提供過去監事會會議紀錄參考。

拾、散會：下午5時10分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紀錄：洪筱婷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2 屆 第 1 次 董事 會 會 議 簽 到 表

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 4 樓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董事長	黃韻玲	
董事	丁曉雯	(請假)
董事	何燕玲	
董事	李應平	
董事	吳易緯	
董事	商台玉	
董事	陳子鴻	
董事	曾金滿	(請假)
董事	楊志光	
董事	蔡詩萍	
董事	劉維公	
董事	蔡嘉駿	
董事	蔡琰儀	(請假)
董事	鍾成虎	
董事	薛忠銘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 4 樓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監事	朱宜寧	朱宜寧
監事	邱美珠	邱美珠
監事	李建復	李建復
監事	段書厚	段書厚
監事	葉慶元	葉慶元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2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4樓排練室

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專門委員	張若夏
	研究員	蔡依婷
	科長	李公新
	專員	蔡銘、娟
	聘用規劃師	陳嘉琳
	科員	楊曉菁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 4 樓排練室

單位	部門	出席者簽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董事長室	鄧正德 黃松夏
	執行長室	陳所新
	公共關係室	徐有濤
	財務會計室	劉蕙如
	行政管理部	熊廣正
	場館服務部	張麗卿 吳錫
	行銷推廣部	王君如
	內容研發部	曹智琦
	物業工務部	許文斌